

苗栗縣精神醫療資源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本縣精神醫療機構，及持有執業執照人員開(執)業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橫項目依機構名稱(含醫院、診所、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分。

(二) 縱項目依開(執)業場所開辦項目、精神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力分。

1. 開辦項目：依門診、急診、全日住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居家治療、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分類。

2. 精神醫療設施：依全日住院病床、養護床、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分類。

3. 醫事人力：依精神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開辦項目：(第1至6項之統計單位均為「家數」)

1. 門診：係指病人依照醫療院所排的診療時間掛號，由醫師提供非住院性質之醫療服務而言，在此專指精神科之服務。

2. 急診：係指凡需立即給予患者緊急適當之處理，以拯救其生命、縮短其病程，維持其功能者，在此專指精神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

3. 全日住院：指提供日間及夜間全日住院服務。

4. 強制住院：對於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但病人不接受時，在經二位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病人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經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許可，強制其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措施。

5. 強制社區治療：對於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時，經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許可，強制其於社區接受治療之措施。

6. 居家治療：精神疾病症狀明顯干擾家庭及社區生活，拒絕就醫且無病識感之精神病人，由醫療院所主動至病人家中提供之精神醫療服務。

7.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住宿復健治療服務。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設立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8.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日間復健治療服務。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設立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9. 精神護理之家：收治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要生活照顧之精神病人，依護理人員法授權訂定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所設立之精神護理之家。

(二) 病床：係指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

1. 全日住院病床：

(1) 開放登記病床數：係指精神醫療機構實際使用於收治病人之病床規模。

(2) 急性及慢性床：係指依「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之病床，及「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精神病床。

(3) 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人，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2. 養護床：係指收容精神疾病症狀退化，需長期收容養護病人之床位。

(1) 公費養護床：係由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補助之公費養護床。

(2) 公務預算床：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之公務預算床。

(3) 社會局合約床：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跟醫院簽約轉送，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合約床。

(4) 小康床：係指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委託收治之小床計畫床。

3. 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設置，提供精神科日間留院治療之可收治人數。

(三) 醫事人力

1. 醫師、護理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及護理師、護士與職能治療師(生)證書者。如具二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2.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或社會學系所科組、醫學社會學系畢業者。

3. 臨床心理師：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4. 專任管理人員：指高中(職)以上學歷，經相關之訓練並取得證明者；由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擔任屬「由專業人員擔任」，其餘屬「由非專業人員擔任」。

5. 照顧服務員：係指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並於精神護理之家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依本國籍及非本國籍分開填列**。

6. 其他：指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或精神護理之家除上述第1至5類以外之其他人員。

7. 兼任：非全職工作人員，僅提供固定時段或固定時數服務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查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衛生單位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處罰、督導改善之件數、家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

三、分類標準：分為查驗、處理、稽查三大類。

(一) 橫項目依查驗結果、不符規定之原因、處理情形、稽查處理分。

(二) 縱項目依查驗項目、廠商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查驗部分：

1. 查驗件數：係指食品抽樣查核件數、檢驗件數及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之合計。即若1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查核，則以2件計算。
2. 查核件數：以感官等簡易方法查核食品之性狀、標示…等之件數。
3. 查核不符規定件數：係指違規標示件數。
4. 檢驗件數：係指送檢驗件數，包括自行檢驗及送檢驗單位檢驗之件數。
5. 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係指經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澱粉、脂肪、ABS、其他等項檢驗不符規定之件數。
6. 不符規定件數：係指查核不符規定件數及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之合計。即若1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查核，則以2件計算。
7. 不符規定比率(%)：不符規定件數占查驗件數之比率。
8. 查核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違規標示件數中違反食安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9. 檢驗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中不符規定項目原因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10. 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可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11. 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12. 十七類食品添加物：指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17個類別，分別為「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膨脹劑」、「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營養添加劑」、「著色劑」、「香料」、「甜味劑及調味劑」、「粘稠劑(糊料)」、「結著劑」、「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載體」、「乳化劑」、「其他」，非屬以上17類均為其他食品添加物。
13. 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14. 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15. 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16. 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17. 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係指查核及檢驗案件移其他縣市辦理後，尚未進行處辦並結案之案件。

(二) 處理部分：

1. 處理：係針對「一、查驗部分」中檢驗不符規定原因項目依法處理之情況。
2. 檢驗不符規定產品之處理：係依據該食品檢驗不符規定項目分別依法處理之情況予以列計。

(三) 稽查部分：

1. 稽查：係以食品工廠、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物流業、餐飲業、傳播業、食品販賣業、醫事照護機構為對象。
2. 稽查家次：1家兼有兩種以上營業項目者，以2家次計算。例如：米及加工品工廠兼營養餐盒食品工廠，稽查或處理時以2家次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登錄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便捷查詢系統(PMDS)產出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苗栗縣藥政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領有執照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橫項目按鄉鎮市區別分。
 - (二)縱項目按現有停業家數：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現有停業家數：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化粧品衛生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對本縣所轄化粧品業者抽查、抽樣檢驗之化粧品及查獲違法化粧品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分類。
 - (一)橫項目依特定用途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
 - (二)縱項目依抽查件數、查獲違法化粧品及處理情形分類。
 - 1.查獲違法化粧品：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標示不符者、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
 - 2.處理情形：包括移送法辦、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 (二)抽查件數：包括檢查、送驗之品項數。
 - (三)查獲違法化粧品：係指經抽查、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定應予處分者。查獲一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應擇主要一種填列，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
 - 1.含危害健康成分者：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
 - 2.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係指使用成分不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之限量標準者。
 - 3.標示不符：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標示規定者。
 - 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許可證或查驗登記變更規定者。
 - 5.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係指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者。
 - 6.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 (1)未完成工廠登記或製造未核准之產品劑型者。
 - (2)國產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
 - 7.來源不明化粧品：
 - (1)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
 - (2)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
 - (3)標籤、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者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者。
 - 8.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登錄規定者。
 - 9.其他違法：指**違法化粧品產品**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受處罰案件者。
 - (四)處理情形：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
- 五、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製售或投與藥物之廠商及醫院診所為檢查對象，被查獲之偽、劣、禁藥等違法藥品之家次、件數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製造業、販賣業、藥局、西醫醫院、西醫診所、網路及其他等檢查對象分。

(二)縱項目依檢查家次、違法家次、查獲違法藥品及處理情形等分類。

1.違法藥品：包括偽藥、劣藥、禁藥、無照藥商/藥局及其他違法等。

2.處理情形：包括行政處分、移送法辦、移他縣市、移其他局處。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檢查家次：

1.包括合法及違法業者。

2.藥品製造業兼有販賣業者，以所領藥局執照暨藥商許可執照之類別及執照張數列計。

(二)違法家次：依據查獲違法藥品之家次列計。如甲店查獲偽藥及禁藥；乙店查獲劣藥及禁藥，其查獲家數應以”2”家列計，家次計算以同一家違法次數之累計。

(三)查獲違法藥品欄：以查獲地點填報之。

1.違法件數：依據查獲違法之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偽藥及禁藥，則以查獲偽藥一件，禁藥一件列計。同案件中具有製、售情形時以一件列計。

2.違法家次 \leq 違法件數。

(四)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1.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集之藥品。

2.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3.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4.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五)偽藥：

1.指未經准擅自製造者。

2.藥品經檢驗為所含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3.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4.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六)劣藥：

1.所含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

2.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已腐化分解而變質者。

3.有明顯變色或變混濁或發生沈澱、潮解者。

4.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

5.超過有效期限者。

6.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

7.含有不合規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及賦形劑或裝入有害物質所成之容器者。

(七)禁藥：指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2.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八)無照藥商/藥局：指經營藥商業務，卻未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領得藥商許可執照者或藥局未依藥事法第34條規定請領藥局執照者。

(九)藥品管理其他違法：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藥品違反藥事法受處分罰鍰案件者。

(十)檢查對象「網路」：係指檢查對象於「網路刊登販售藥品」，倘於實際查核，查該對象具藥局或藥商執照，不需改歸「藥局」或「西藥販賣業」，因案件來源係屬「網路」。

(十一)檢查對象之其他欄：係指西醫密醫或於青草店、流動攤販、國術館、中藥藥商查獲含西藥成分之藥品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製售或供應醫療器材之廠商及醫院診所為檢查對象，被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之家數、件數為統計範圍。
-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橫項目依製造業、販賣業、藥局、醫院、診所、網路及其他等檢查對象分類。
 - (二)縱項目依檢查家數、違法家數、查獲違法醫療器材及處理情形等分類。
 - 1.違法醫療器材：包括不良醫療器材、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無照醫療器材商**及其他違法等。
 - 2.處理情形：包括行政處分、移送法辦、移他縣市、移其他局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檢查家數：
 - 1.包括合法及違法業者。
 - 2.醫療器材製造業兼有販賣業者，以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之類別及執照張數列計。
 - (二)違法家數：依據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之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乙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其查獲家數應以”2”家列計，家次計算以同一家違法次數之累計。
 - (三)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以查獲地點填報之。
 - 1.違法件數：依據查獲違法之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則以查獲不良醫療器材一件，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一件列計。同案件中具有製、售情形時以一件列計。
 - 2.違法家數 \leq 違法件數。
 - (四)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 1.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 2.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 3.調節生育。
 - (五)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 2.依標籤或說明書刊載之用法，作正常合理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3.超過有限期間或保存期限。
 - 4.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記、登錄之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 5.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 6.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 7.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瑕疵。
 - (六)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指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或第25條規定，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醫療器材。
 - (七)無照醫療器材商：指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規定，而為本法第10條所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第11條所定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業者。
 - (八)醫療器材之其他違法：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醫療器材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受處分罰鍰案件者。
 - (九)檢查對象之其他欄：醫療器材部分係指未領有醫療器材製造或販賣業許可執照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衛生單位辦理精神衛生行政有關之各項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橫項目依鄉鎮別或行政區域分。

(二) 縱項目依精神衛生行政工作所辦理之事項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轄區總人口數：依據內政部年底人口數。

(二) 目前管理個案數：

1. 上年：前一年度12月31日衛生局(所)列冊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數。

2. 本年：該年度12月31日衛生局(所)列冊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數。

(三) 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領具身心障礙者舊制障礙類別“慢性精神病”、新制鑑定診斷碼ICD9 291-298、ICD-10[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F01-F99之人數。

(四) 管理個案分級人數：指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之分級標準，各級病人人數。各級人數相加應等於本年目前管理個案數。

1、一級對象：

(1) 新收案三個月內。

(2) 出院追蹤三個月內(含經強制鑑定或強制住院出院後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3) 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四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4) 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二十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5) 危險行為處理後,三個月內個案。

(6) 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 照護間隔：

(1) 二星期內訪視第一次。

(2) 前三個月每個月內訪視一次。

2、二級對象：

(1) 一級對象(1)(2)(5)項滿三個月以上。

(2) 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三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3) 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十五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4) 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 照護間隔：三個月訪視一次。

3、三級對象：

(1) 二級對象(1)項追蹤第六個月以上。

(2) 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二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3) 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八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4) 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 照護間隔：六個月訪視一次。

4、四級照護對象：

(1)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一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2)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四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照護間隔：一年訪視一次。

5、五級照護對象：特殊個案，精神醫療無法接觸，但有干擾行為者。

*照護間隔：督導會議討論後決定。

(五)訪員人數：指衛生局(所)參與追蹤照護精神病人之工作人員數(含公共衛生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等)，並區分訪員性別人數。

(六)嚴重病人人數：指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年底累計人數，並區分嚴重病人性別人數。

(七)訪視人次：指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訪視精神病人人次(含家訪、面訪及電訪等)。

(八)協助緊急處置人數：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0條提供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人數(非緊急安置)，並區分緊急處置病人之性別人數。

(九)協助病人就醫次數：指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協助精神病人就醫治療次數，並區分協助就醫病人之性別人數。

(十)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經衛生局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並區分保護人性別人數。

(十一)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指定精神病人保護人人次數，並區分保護人性別人數。

(十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數：指經本縣政府指定公告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業務之精神醫療機構。

(十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並區分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性別人數。

(十四)一般民眾宣導活動：指針對一般民眾之精神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五)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指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參加精神衛生相關訓練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六)相關基層人員研習會：指針對基層工作人員如教師、村里鄰長等所辦理之精神衛生相關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七)工作協調會議(次)：指機構間協調連繫會議次數。

(十八)民眾申訴案件(件)：指民眾以電話、口頭及書面方式陳情與精神衛生相關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查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苗栗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皆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及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分。其中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再依本府經費、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經常門及資本門分。

(二)橫項目依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依審定後之決算數確實編報。

(二)本府經費：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本府經費。

(三)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四)用途別(含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分為：

(1)一般行政：員工薪資福利、內部行政支援單位所需工作經費、辦理一般事務所需各項設備經費及無法劃歸各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等。

(2)公共衛生：含疾病管制(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業務、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及感染管制工作等)、醫事(政)管理(醫療機構管理、衛生動員事項、重大災病之醫療救護、緊急醫療救護等)、食品藥物(食品衛生管理、藥物及化妝品管理等)、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健康促進、健康管理、菸害防治、慢性病防治、兒童保健及生育保健等)、衛生企劃(衛生業務研究發展、宣導、國際衛生交流、公共關係及計畫管考等)、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中藥藥劑及化妝品檢驗等)、衛生稽查(執行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稽查等)、心理衛生(精神、心理衛生計畫、毒品危害防制、藥癮及酒癮戒治、家暴、性侵害及自殺防治等)等之經費。

(3)長期照顧：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機構輔導及管理、長期照護業務推展及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之經費。

(4)統籌科目：係指衛生局及所屬之公教、衛生人員各項補助款、撫卹金、退休金等。

(5)其他：經常門無法歸於上列1~4項之經費，如社會福利支出中醫療保健相關之經費。

(五)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係指與醫療保健相關之作業基金。

(六)其他政府部門：係指本府其他局(處)或單位與醫療保健有關之支出，如社會局主管之安養院、育幼院醫療支出或與醫療有關之急難救助及補助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府審定後之決算書有關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三份，本表於本局會計室審核無誤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苗栗縣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事件發生時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估計損失金額、預計復健金額分，項下再細分小計、房舍、醫療儀器與設備及其他。

(二)橫項目：依醫事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房舍：係指醫事機構依法完成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平面圖內之營運處所。

(二)醫療儀器與設備：係指醫事機構依法完成登記之醫療儀器與設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災損機關所報「醫事機構財務損失情形統計」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在職人員數為統計對象；包括正式編制職員、臨編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但不包括駐衛警察、司機、技工、工友、臨時工等。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橫項目依性別分類。
 - (二)縱項目依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總計：包括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等。
 - (二)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指除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外之正式編制職員、臨編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但不包括駐衛警察、司機、技工、工友、臨時工等。
 - (三)醫事人員：指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行政工作之人數。
 1. 指在衛生行政機構領有職業登錄者或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2. 凡具有兩種以上醫事人員資格者，請擇一填報。
 - (四)本表僅包括衛生局在職人員數，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機關人事室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送四份，先送會計室審核後抽存一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苗栗縣救護車設置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因業務需要設置救護車之衛生、消防等機關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救護車營業機構及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學校、工廠等單位，

並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可使用之現有車輛數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地區別分。

(二)縱項目依設置機關(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救護車：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置，其配備並應符合救護車配備標準之救護車，依其配備內容不同而分一般型救護車及加護型救護車。

(二)救護車之用途以下列為限：

1. 救護及運送傷病患。

2. 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

3. 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器官。

(三)公私立醫療機構：

1.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第12條規定)核准設置，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等均列入其他欄。

2. 公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市立院所、縣市立院所、衛生所、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公立學校附設診所、軍方醫療機構、榮民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

3. 私立：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

(四)護理機構：指依護理人員法第17條核准設置，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

(五)救護車營業機構：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規定申請，並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

(六)其他：非屬消防機關、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護理機關、衛生所及救護車營業機構，且經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救護車設置現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衛生機關對所抽驗之食品，按食品種類及檢驗項目彙整統計分析。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所檢驗報告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科目按食品種類分類：如乳品及其加工品、肉品及其加工品等等。
 - (二)橫項科目按檢驗項目分類：如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等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以檢驗項目為件數：指每件檢體實際檢驗內容之項目數。
 - (二)以送驗檢體為件數：指實際送驗檢體之件數。
 - (三)總計欄中以檢驗項目為件數之合計數必須與各檢驗件數之和一致。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產出予以彙編，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報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各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實際辦理預防接種及補接種人次，均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實際接種人次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鄉鎮市區別分類。

(二)縱項目依疫苗種類、劑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疫苗種類、接種方法及對象：

疫 苗 種 類	接 種 方 法 及 對 象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母親為HBsAg(+)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後儘速注射1劑HBIG，最遲不要超過24小時。
B型肝炎疫苗	出生24小時以內、1個月、6個月應完成3劑接種。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及醫護人員之接(補)種人次。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出生滿2、4、6個月及18個月完成4劑接種(103年至106年4月間因應疫苗缺貨，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27個月接種)。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4個月分別接種第1劑、第2劑，滿12-15個月接種第3劑。 其他：含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未依常規接種時程之接種人次。
卡介苗	單一劑：出生滿5個月完成一劑接種(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8個月)。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 第二劑：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育齡婦女：育齡婦女之接種人次。
水痘疫苗	單一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A型肝炎疫苗	106年1月1日以後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幼兒及山地鄉及周邊相關之平地鄉及金馬地區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1年後接種第2劑。
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經醫師評估不適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孩童接種。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單一劑：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其他：指追加接種本項疫苗之補接種人次。

(二)本表填報實際接種工作量。即本轄區之衛生所、衛生室、合約醫院、診所及巡迴醫療等單位，實際辦理之各項預防接種人次(包括接種外縣市之人次數)。

(三)鄉鎮市區別：依本縣所轄鄉鎮市區依序排列，填列各鄉鎮市區實際辦理各項預防接種之總人次。

(四)總計=本縣衛生所、室、合約院所之接種總人次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苗栗縣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各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實際辦理預防接種及補接種人次，均為統計範圍。

疫 苗 種 類	接 種 方 法 及 對 象 之 說 明
B型肝炎疫苗	第二劑：出生24小時內、1個月應完成2劑基礎接種。 第三劑：出生滿6個月應給予追加接種。 含B型肝炎疫苗成分之多合一疫苗接種人次併入本項疫苗接種各欄統計。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第三劑：出生滿2、4、6個月應完成3劑基礎接種。 第四劑：出生滿18個月給予追加接種(103年至106年4月間因應疫苗缺貨，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27個月接種)。 DT、DTaP、DTaP-IPV及多合一疫苗接種人次併入本項疫苗接種各欄統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二劑：出生滿2個月接種第一劑，間隔8週後接種第二劑。 第三劑：出生滿12-15個月接種第三劑(含括統計世代依不同接種時程在統計期間均有完成應接種劑次)。
卡介苗	單一劑：出生滿5個月完成一劑接種(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8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 第二劑：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接種。
水痘疫苗	單一劑：出生滿12個月應完成1劑接種。
A型肝炎疫苗	第一劑：出生滿12-15個月接種。 第二劑：出生滿18-21個月接種(與第一劑間隔6個月以上)。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出生滿15個月接種。 第二劑：出生滿2歲3個月接種。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單一劑：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接種。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年報：截至每年6月底之實際接種完成情形。

下半年年報：截至每年12月底之實際接種完成情形。

年 報：截至每年12月底之實際接種完成情形。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鄉鎮市區別分類。

(二)縱項目依疫苗種類、劑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應接種數：指在本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 (二)接種數：指在本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世代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 (三)接種率（%）：(接種數／應接種數)×100
- (四)各項疫苗出生欄之填報出生世代如下（以110年度之報表為例，以此類推）：

疫苗種類	劑數	上半年年報填報之出生世代 (110年7月填報)	下半年年報填報之出生世代 (111年1月填報)	年報填報之出生世代 (111年1月填報)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B型肝炎疫苗	第二劑	109年7至12月出生者。	110年1至6月出生者。	109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三劑	109年1至6月出生者。	109年7至12月出生者。	109年1至12月出生者。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第三劑	109年1至6月出生者。	109年7至12月出生者。	109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四劑	108年1至6月出生者。	108年7至12月出生者。	108年1至12月出生者。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二劑	109年7至12月出生者。	110年1至6月出生者。	109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三劑	108年7至12月出生者。	109年1至6月出生者。	108年1至12月出生者。
卡介苗	單一劑	109年7至12月出生者。	110年1至6月出生者。	109年1至12月出生者。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108年7至12月出生者。	109年1至6月出生者。	108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二劑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 (110年9月入學世代)
水痘疫苗	單一劑	108年7至12月出生者。	109年1至6月出生者。	108年1至12月出生者。
A型肝炎疫苗	第一劑	108年7至12月出生者。	109年1至6月出生者。	108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二劑	107年7至12月出生者。	108年1至6月出生者。	108年1至12月出生者。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108年1至6月出生者。	108年7至12月出生者。	108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二劑	107年1至6月出生者。	107年7至12月出生者。	107年1至12月出生者。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單一劑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 (110年9月入學世代)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 (110年9月入學世代)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苗栗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一）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勞動部核准受聘僱外國人（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之國別，含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其他等分類。

（二）縱項目依入境後六個月定期健康檢查、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健檢人數：

1. 係指受聘僱外國人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健檢，並將健檢結果函送衛生局備查，包括依規定健檢及逾期健檢。

2. 依規定健檢：係指受聘僱外國人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另逾期報備但依規定時間健檢，列入依規定健檢。

3. 逾期健檢：係指受聘僱外國人，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

（二）健檢不合格人數：

1. 係指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以1人列計。

2. 健檢不合格人數，必須再填報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表。

3. 寄生蟲、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經治療後複查合格准予備查者，仍依該項不合格人數填列。

4. 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經確認檢查合格准予備查者，不再列入不合格人數統計。

（三）其他：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所轄「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統計」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月報及年報：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一）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檢查對象分：

1. 依勞動部核准受聘僱外國人(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之國別，含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其他等分類。

2. 依照現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雇主應於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入國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故分類為入境後六個月定期健康檢查、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

（二）縱項目依檢查項目分：總人數、不合格人數、胸部X光(肺結核)、腸內寄生蟲檢查、梅毒血清檢查、漢生病檢查、身體檢查及其他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不合格人數、人次：

1. 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以檢查不合格之各項目分別列計。例如：某人健檢發現患有結核病，同時又有腸道寄生蟲病時，須分別於「胸部X光(肺結核)」及「腸內寄生蟲檢查」二欄各列計1人次；但於不合格人數只計1人。
2. 腸內寄生蟲人次小計為各種寄生蟲不合格人次加總，人數小計為實際腸內寄生蟲不合格總人數。例如：某人健檢發現蛔蟲及條蟲，須分別於「蛔蟲」及「條蟲」二欄各列計1人次，因此「人次小計」為2，但「人數小計」為1。
3. 腸內寄生蟲、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經治療後複檢合格者，仍需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
4. 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經確認檢查為合格者，不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
5. 身體檢查不合格係指頭頸部、胸部、心臟聽診、腹部、體肢運動或精神狀態任一項目「異常」且經臨床醫師評估為不合格者；如1人有多項「異常」且經臨床醫師判定，不合格人次小計為1。

（二）其他：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

（三）檢查項目代號如下：

腸內寄生蟲：體檢結果發現是感染腸內寄生蟲，請依a：蛔蟲(Ascaris)、b：條蟲(Tapeworm)、c：梨形蟲(Giardia)、d：鉤蟲(Hookworm)、e：肝吸蟲(中華肝吸蟲、泰國肝吸蟲、貓肝吸蟲、牛羊肝吸蟲)、f：糞小桿線蟲(Strongyloides)、g：東方毛線蟲(Trichostrongylus)、h：鞭蟲(Trichuris)、i：痢疾阿米巴(Entamoeba Histolytica)、j：其他(Other) (上述以外之腸內寄生蟲)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所轄「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月報及年報：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衛生局(所)列管之旅館業、美髮美容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電影片映演業及其他均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該月(年)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營業衛生管理之對象分為旅館業、美髮美容業、浴室業、娛樂業(含劇院、歌廳、舞廳(場)、錄影節目帶播映業及其他娛樂業)、游泳業、電影片映演業及其他。

(二)縱項目依現有家數、稽查家數、合格家數、稽查家次、合格次數、輔導改善次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現有家數：係指目前列管家數，含無照營業家數。

(二)稽查家數：係指各衛生局(所)所出勤稽查各業家數。稽查家數少於現有家數如游泳業部分於冬天休業。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

(三)合格家數：係指各衛生局(所)出勤稽查各業家數，凡合格於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者之各業家數。同一家稽查2次以上，以最後一次稽查結果判定。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

(四)稽查家次：係指各衛生局(所)出勤稽查各業次數，但稽查家次不包含停歇業家次。稽查家次應大於稽查家數，即同一家於每月可能稽查一次以上。

(五)合格次數：係指各衛生局所稽查各業時，凡合格於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者，即屬合格之次數。

(六)輔導改善次數：係指依營業衛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情節予以輔導，限期改善之次數。「輔導改善次數」加「合格次數」等於稽查家次。

(七)旅館業：指經營各式旅館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八)美容美髮業：指經營理髮廳、美容院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

(九)浴室業：指經營各式浴室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

(十)娛樂業：指經營劇院、歌廳、舞廳(場)、遊樂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十一)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十二)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係依據各衛生所報送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各衛生所人員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各衛生所服務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以各衛生所數、各衛生所人員現況（主任(所長)、秘書、組長、醫事人員、衛生稽查員、辦事員、保健員、社會服務員、技士、技佐、工友及其他）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編制員額：經政府核定之編制員額數。

（二）實際員額：係指年底實際在職者，而非預算員額。

（三）由有關機關人員兼任者其人數加以括號”（ ）”表示，由衛生所內其他人員兼任者其人數加以大括號”{ }”表示。

（四）主任(所長)：編制員額細分專任與兼任。

（五）其他：含雇員、替代役、委外、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照管人員，再細分編制員額、非編制員額與實際員額，實際員額含編制員額及非編制員額的實際員額資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人事室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